

109 學年度醫放系實習學生實習須知

項目	說明
1.返校註冊	(1) 109/09/14(星期一)，依系上公告時間辦理註冊(已發文至實習單位以公假返校辦理註冊及參與活動)。 (2) 學雜費繳費期限、須知及注意事項：https://s.yam.com/aLVAJ ★連結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會計室→學雜費資訊→★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2.實習報到	(1)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，並配戴口罩。 (2) 服裝儀容務必整齊(頭髮不宜染色、男生不宜留長、勿穿短褲)，由組長帶領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向實習單位報到。
3.實習期間	(1) 為確保您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隨時配戴口罩並勤洗手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請立即通報實習單位主管、實習指導老師或導師，以及每週上網填寫防疫調查表。 (2) 請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不得要求週休二日，切勿遲到或早退，不論任何事情，均需向實習單位請假，請假依單位或實習生請假規定無故缺席則以曠職論，曠職三天(含)停止實習。 (3) 請同學秉持認真、謙恭有禮、虛心受教之學習態度遵守實習單位之指示行動，切勿擅離職守，注意實習之安全，並與同事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。 (4) 實習單位各種設備、器材務必小心使用，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。若不甚損壞，宜馬上報告有關人員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之，同學不得有盜竊材料、器械等違法行為，如經實習單位舉證或發現不良表現，則依學生手冊規章處理。 (5) 針對實習單位安排之會議或其他學術活動，依單位規定參加，不得拒絕。 (6) 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皆可依法向實習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訴(或申請)，學校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規章進行(或協助)調查。 (7) 校外租屋同學，請留意租屋安全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聯繫。 (8) 請隨時攜帶健保卡、身份證、學生證及識別證(若機構有提供識別證，則以機構為原則)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(9) 其他：若有特殊狀況或實習不適應等情形，請務必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反應。
4.實習結束	請完成 自我健康評估表 ，並繳回系上。
5.實習 Q&A	歷年來實習生常有的問題：由於實習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因仍具有學籍，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(教育成本)平均分攤在每一學期，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 學費全部，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，目前各公立醫學院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皆依此據收費，各位實習生可自各校學雜費專區查詢了解，若仍有疑問請以 E-mail 或電洽研發處實就組。
6.聯絡電話	醫放系：(04) 2239-1647 轉 7102 陳美玲小姐 研發處實就組：(04) 2239-1647 轉 8413、(04) 2239-0511 黃怡仁小姐

	
goo.gl/wrjMz5 校外實習生租宿地址登記表	goo.gl/y9Cx8g 校外實習生問卷調查
	
goo.gl/rm5cqA 保險理賠相關查詢	https://forms.gle/LzXKM8Zj6ykgpAat9 實習期間防疫調查

★研發處實就組服務項目：

實習輔導業務	就業輔導業務
# 醫院評鑑結果公告 # 各系所實習合約暨公文製作及寄發 # 追蹤實習成效 # 安排實習督導老師提供實習輔導等相關服務(含實習須知及實習 Q&A) # 校外實習生租屋資訊公告 # 核算實習費用(實習費一律由學校支付) #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實習表現滿意度	# 求才、求職活動辦理(含校園徵才博覽會、企業參訪)及相關訊息公告 # 各項就業、升學網路資源及 Youth Hub 青年資訊網等的連結 # 就業輔導系列講座、就業學程行政窗口 # 考試資訊公告及團報服務 # 畢業生升學、就業、考照率統計 # 雇主對畢業校友就業表現滿意度 # 職涯探索
服務專線	
# 實習輔導業務：04-22391647#8413；Email：F0103@ctust.edu.tw # 就業輔導業務：04-22391647#8406；Email：F0100@ctust.edu.tw # 傳真：04-2239-3305	